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国药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1,750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3049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，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6,15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0%，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。减持期间，若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变动事项，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2024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，青岛国药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958,000 股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502,760 股，合计减持 4,460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80%。

2024年9月25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青岛国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8,1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国药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4年10月1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，青岛国药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,410,1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39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青岛国药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1,750,190	5.3049%	IPO前取得：21,750,19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青岛国药	1,410,190	0.3439%	2024/7/2~ 2024/10/1	大宗交易	10.00—13.32	14,792,974.20	未完成: 4,739,810 股	20,340,000	4.9610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